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70,551,048	-13.02	3,902,966,512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2,880	-37.80	64,333,54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53,692	-17.92	57,087,6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3,692,281	-4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37.55	0.04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37.55	0.04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减少0.41个百分点	1.73	增加1.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89,988,890	7,929,951,648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5,268,821	3,680,427,706		1.7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1,313	9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074	5,758,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9,585	3,176,0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534	-145,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071	1,664,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447	-120,748	
合计	669,188	7,245,8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7.80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市场需求恢复故利润增长及去年同期基数较低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53	主要是因为本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7.55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7.55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无	0
上海昂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朗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1,800	0.21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5,368	0.12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4,098	0.08	0	无	0
陆伯雄	境内自然人	1,132,300	0.08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2,000	0.07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907,214	0.06	0	无	0
王迁珠	境内自然人	892,700	0.06	0	无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其他	831,788	0.06	0	无	0
梁凤霞	境内自然人	818,300	0.0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昂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朗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1,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5,368	人民币普通股	1,855,3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4,098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98
陆伯雄	1,1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000
UBS AG	907,214	人民币普通股	907,214
王迁珠	8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7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831,788	人民币普通股	831,788
梁凤霞	8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3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119.58万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48,275,94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7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110,039	1,143,426,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2,6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80,098	24,126,553
应收账款	1,214,044,498	1,150,641,099
应收款项融资	323,333,691	196,715,580
预付款项	255,214,360	227,329,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40,548	31,471,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8,325,057	1,425,735,8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099,532	50,666,413
流动资产合计	4,293,547,823	4,250,555,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817,848	184,622,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44,270	17,304,1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8,925,122	2,439,979,688
在建工程	313,107,169	272,528,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030,045	99,343,107
无形资产	335,802,329	324,574,722
开发支出		
商誉	54,514,992	54,514,99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41,554	95,238,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257,738	191,290,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441,067	3,679,396,228
资产总计	8,089,988,890	7,929,951,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432,160	259,502,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3,786,582	928,828,963
应付账款	1,127,513,513	1,229,947,5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942,597	31,966,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268,428	59,087,814
应交税费	23,902,224	43,492,957
其他应付款	302,615,840	203,629,360
其中:应付利息		827,91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57,479	210,572,5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1,618,823	2,967,028,0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8,050,000	646,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52,707	79,981,1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9,051	408,720
递延收益	43,382,560	44,19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85,852	32,256,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630,170	803,340,371
负债合计	3,865,248,993	3,770,368,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	1,494,253,1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8,338,192	758,338,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63,144	-6,670,7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4,854	46,574,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2,265,762	1,387,932,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5,268,821	3,680,427,706
少数股东权益	479,471,076	479,155,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4,739,897	4,159,583,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89,988,890	7,929,951,648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02,966,512	3,515,953,050
其中:营业收入	3,902,966,512	3,515,953,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19,239,998	-3,512,783,643
其中:营业成本	-3,463,840,141	-3,177,962,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26,291	-14,429,507
销售费用	-16,527,195	-16,305,402
管理费用	-149,324,493	-142,037,516
研发费用	-150,004,639	-143,609,895
财务费用	-18,417,239	-18,439,040
其中:利息费用	-23,049,523	-18,589,220
利息收入	7,820,638	5,677,044
加:其他收益	5,758,295	16,284,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18,662	19,661,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95,505	15,818,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4,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7,599	-3,537,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65,144	-35,906,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	-2,341,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36,922	-3,084,167
加:营业外收入	731,630	1,804,161
减:营业外支出	-876,904	-2,055,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91,648	-3,335,650
减:所得税费用	-26,742,526	-1,466,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49,122	-4,802,6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49,122	-4,802,6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33,540	-8,885,4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82	4,082,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885	3,956,2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296	3,915,17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296	3,915,1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25,79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31,976	-399,28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6,680	5,440,24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89	41,0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92,007	-846,3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28,836	-4,970,2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171	4,123,9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7,411,283	3,052,304,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5,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6,679	22,869,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783,028	3,075,174,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162,649	-2,077,679,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474,218	-368,314,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36,851	-103,964,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17,029	-292,591,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090,747	-2,842,54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2,281	232,624,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3,442,627	1,959,550,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76,053	19,094,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525	32,868,3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994,205	2,011,513,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924,465	-303,497,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000,000	-1,959,136,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924,465	-2,262,634,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30,260	-251,120,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078,161	204,005,5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78,161	204,005,5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685,832	-156,588,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53,657	-36,900,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5,575	-44,027,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25,064	-237,516,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53,097	-33,510,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065	752,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2,183	-51,255,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643,004	704,865,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945,187	653,610,766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鸿汉”)、长春崃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崃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长春鸿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2.20%执行,期限一年;向长春崃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45%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10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天津英利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英利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52095566B,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3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主要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64,121.05万元,负债总额37,430.65万元,净资产26,690.40万元,资产负债率58.37%,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3,824.09万元,净利润-1,875.3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62,061.98万元,负债35,394.53万元,净资产26,667.45万元,资产负债率57.03%。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5,643.35万元,净利润-29.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11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7.25%。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01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6.2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11.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及保贴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1年。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用公司自有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1年,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用于向各级下属公司授权使用),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上述业务品种可按银行规定进行串用,可循环办理,期限2年(24个月)。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